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審計署曾就路政署管理公共照明系統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截至2015年4月，公共照明系統涵蓋145 823盞路燈、79 225盞特殊照明燈及10 820個安全島標柱。路政署已就路燈及安全島標柱的管理、安裝、營運和保養事宜批出3份合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予承辦商，合約總值6.93億元。路政署亦已與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為特殊照明燈的保養服務訂立《服務水平協議》("《服務協議》")。路政署規定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和營運基金須分別把合約指定區內道路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以及特殊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維持在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和《服務協議》訂明的水平¹。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路政署就夜間巡查工作設定了51條行車路線，而每晚的巡查路線是以電腦程式隨機選取。然而，審計署發現，截至2015年4月，上述行車路線只涵蓋93 391盞路燈(即佔145 823盞路燈的64%)，而且並不涵蓋部分設於新建道路的路燈。路政署表示，巡查路線是藉電腦程式隨機選取，所以亦難免分布不均。就這方面，可能會存在一項風險，就是未能察覺其餘不在巡查之列的路燈的故障，或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的表現欠佳；
- 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獲得每月整筆付款，以按照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訂明的頻率進行定期保養工程。然而，截至2015年4月，有14類定期保養工程沒有按訂明的保養頻率進行，部分保養工程更逾4年而尚未進行，但相關費用卻已支付；
- 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接獲故障報告後，須在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指定的時限內派人到達現場處理，並使道路照明設備恢復運作。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一名承建商使用有別於管理、營運及維修

¹ 按照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合約指定區內的道路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應維持不低於99.5%。根據《服務協議》訂明的標準，按月計算的設備平均可用率目標為99.5%。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合約所訂的時間作為計算時限起點，並且沒有呈報576宗不符合時限規定的應召處理故障個案；

- 營運基金已把58 997盞(74%)一般特殊照明燈的保養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但卻未有把《服務協議》的部分規定或新《服務協議》中經修訂的規定，例如99.5%設備可用率的規定，納入分包合約內。就2014-2015年度而言，設備可用率未能達至99.5%的水平；
- 由於沒有訂明定期巡查一般特殊照明燈期間發現故障的修復時限，所以截至2015年6月共有325宗延誤修復的個案；及
- 截至2015年3月，在1 534盞已批准並有待安裝的路燈中，有649盞(42%)的安裝工作已延遲1至3年，另有71盞(5%)的安裝工作已延遲逾3年。另一方面，由2005-2006年度至2015-2016年度，鄉村照明設施的每年安裝配額由400至2 000個不等，未足以應付鄉村照明設施的申請。截至2015年6月，輪候冊上的村燈有2 693盞。此外，截至2015年10月，仍有1 461盞已批准村燈尚待安裝，其中553盞(38%)的安裝工作延遲逾3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特殊照明燈的營運及保養的安排；就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和營運基金的表現所作的監察工作；以及與巡查安排和安裝村燈有關的事宜。路政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71至附錄72、附錄73及附錄74**。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